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239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所涉及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